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於2017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7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 5751)

關連交易

從控股股東回購優先票據

回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公司茂業（中國）與黃先生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茂業（中國）同意回購及黃先生同意出售本金總額為 12,000,000 美元的該等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回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回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回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公司茂業（中國）與黃先生訂立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茂業（中國）作為買方
- (2) 黃先生作為賣方

事項

茂業（中國）同意回購及黃先生同意出售目標票據，即本公司於 2017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12,000,000 美元的 7.75% 優先擔保票據。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發行目標票據。本公司自黃先生獲悉該等票據由黃先生於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獲得，代價總額為 11,550,000 美元。

根據回購協議條款，茂業（中國）及黃先生之間同意於回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可分批次進行回購目標票據的交割，而每批次票據之本金金額將由茂業（中國）及黃先生另行商議。

代價及支付條款

茂業（中國）為回購事項支付代價應為 12,000,000 美元（如下載列可予調整）。代價乃經參考買賣該等票據的券商所報市場價格及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回購該等票據所支付的代價（統稱為「參考價格」）。茂業中國就目標票據所支付的代價將較參考價格低。

此外，於每批目標票據交割時，茂業（中國）將從該等票據的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起（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每批目標票據的有關支付日之間的時段，按年利率 7.75%（即該等票據應付利息）支付利息予黃先生。上述買方支付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與在公開市場買賣該等票據條款一致。

每批目標票據的代價將於支付日調整，茂業（中國）每批最終代價按(i)該批目標票據的本金額及(ii)買賣該等票據的券商於支付日所報市場價格之間較低者支付。

回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票據的回購將減少本公司未來財務支出及降低其財務槓桿水平。此外，鑒於目標票據代價可調整至目標票據本金金額及支付日市場價格中兩種較低者，董事會認為回購價格較當前市場可獲得價格更有利于本公司。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公平磋商達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黃先生於回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黃先生須於有關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無任何董事於回購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於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茂業（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的領先百貨店營運商。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百貨店。

黃先生

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及擁有人。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彼於百貨業及商業地產業具有豐富經驗，並從事百貨業務逾 20 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回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回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回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中國）」	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
「黃先生」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該等票據」	本公司於 2017 年到期的 7.75% 優先擔保票據
「支付日期」	根據回購協議條款，為茂業（中國）向黃先生支付目標票據相關期數的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回購事項」	根據回購協議條款，回購目標票據
「回購協議」	茂業（中國）及黃先生就有關回購事項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票據」	本金總額為 12,000,000 美元的該等票據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